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协商，出于谨慎性考虑，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对客户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56,615,079.67 元。本次计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国美系统直接及间接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56,615,079.67 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4,842.65 元。本次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5,818.37 万元（含公司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预计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45,818.37 万元，上述情况已在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3-074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四川长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